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针对 57 号案件，原告增加“申请撤销被告一德景电子将持有的京美电子和德忌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三国美通讯的交易”的诉讼请求，同时申请撤销对美昊投资、战圣投资、山东龙脊岛的起诉；
- 针对 58 号案件，原告提出撤诉申请，嘉兴中院依法裁定准许撤诉；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嘉兴中院”）送达的（2021）浙 04 民初 57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书》、（2021）浙 04 民初 58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黄泽伟（系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美昊投资”）、国美通讯、沙翔、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战圣投资”）、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提起诉讼，要求六名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本金、滞纳金及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14,555.41 万元（下称“57 号案件”）；同时对德景电子、美昊投资、国美通讯提出诉讼，请求撤销德景电子将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和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国美通讯的交易及撤销国美通讯向美昊投资出售持有的德景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下称“58号案件”）。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临2021-35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2021）浙04民初57号案件的《民事起诉书》及（2021）浙04民初58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针对57号案件，原告黄泽伟增加“申请撤销被告一德景电子将持有的京美电子和德恳电子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三国美通讯的交易”的诉讼请求，同时申请撤销对美昊投资、战圣投资、山东龙脊岛的起诉；针对58号案件，原告黄泽伟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嘉兴中院依法裁定准许撤诉。

##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